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7日，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13号。企业主要致力于EPS、EPP、EPO、EPE（可发性聚苯乙烯、可发泡性聚丙烯、珍珠棉）、PE袋、缠绕膜、防静电膜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总投资拟投资6000万元，租用溧阳市新建化工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办公室和仓库，用于建设包装材料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2040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EPS包装材料1200吨、EPP包装材料500吨、EPO包装材料500吨、EPE包装材料3200立方米。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年2月25日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22号）。2022年3月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32号）。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25HBJL09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9%。

（四）验收范围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包装材料1200吨、EPP包装材料500吨、EPO包装材料500吨、EPE包装材料3200立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企业PE袋、防静电膜和缠绕膜均暂未建设完成，对应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新增8台自动化料仓、3台机器平台为辅助设备，不影响实际生产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企业新增3个烘房，但蒸汽使用量不变，原材料使用量也不变，无新增产能和产污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企业PE袋生产线、防静电膜生产线和缠绕膜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故对应的固废未产生。企业实际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故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对比环评有所减少。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统一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粒子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发泡、发泡成型、粘合和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罩和吸风管道捕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普通原辅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造粒产生的造粒固废，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投料粉尘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西北侧设有一间3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厂区内西北侧设有一间1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1月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昌龙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13221798811	李昌龙
	俞洪斌	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俞洪斌
专家组	冯斌	常州市天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冯斌
	曹斌	江苏迪鑫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213652	曹斌
	曹修阳	溧阳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曹修阳
与会人员					